**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108學年度高一新生招生資訊**

本校單獨招生採**自訂標準比序**，**完全不與其他招生管道衝突**。放榜及報到日期皆與免試入學同一天，讓您在選擇高中時**多一項聰明又正確的選擇**。

除參加本校單獨招生外，可同時於免試入學選填志願中加入本校。**提升錄取延平高中的機率**，建議將本校列為您的前五志願之一，避免產生志願序積分被扣分的狀況**。**

**※本資訊依本校108學年度正式招生簡章擷取重要資訊集結而成，詳細簡章請參閱本校網站**

1. 招生人數

108學年度對外單獨招生招收58位、免試入學招收150位，不限男女。

1. 招生範圍及招生對象

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，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；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請詳閱正式簡章。

1. 報名方式
2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本校網址http://www.yphs.tp.edu.tw/。
3. 報名日期：自**108年6月10日至108年6月23日止**。
4. 繳驗證件：詳見正式簡章。
5. 本校對外單獨招生入學報名費用：新台幣250元整。(惟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報名費)
6. 招生方式及錄取標準

本校對外單獨招生入學係依108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積分並加計學藝競賽特別加分方式辦理，會考成績轉換方式、學藝競賽特別加分及錄取標準如下：

1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積分方式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五科單科成績 | A++ | A+ | | A | | B++ | | B+ | | B | | C |
| 7分 | 6分 | | 5分 | | 4分 | | 3分 | | 2分 | | 1分 |
| 寫作測驗 | 6級 | | 5級 | | 4級 | | 3級 | | 2級 | | 1級 | |
| 1分 | | 0.8分 | | 0.6分 | | 0.4分 | | 0.2分 | | 0.1分 | |

1. 競賽特別加分：

(1) 國中階段參加下表所列各項競賽獲獎者可加分。

(2) 需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報名系統，並於報到時攜帶正本供查驗。

(3) 競賽特別加分以**一項且最優名次為限**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競賽名稱及項目分類 | | 主辦單位 | 優勝名次 | 加分 | | |
| 縣市 | 全國 | 國際 |
| **語文類** | **國語** | **縣市及全國語文競賽**  採計項目：作文、朗讀、演說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。 |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 各縣市政府  教育部 | 第一名 | **0.8** | **1** |  |
| 第二名 | **0.6** | **0.8** |
| 第三名 | **0.4** | **0.6** |
| 第四~六名 | **0.1** | **0.3** |
| **英語** | **臺北市高國中英語演講比賽** |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| 第一名 | **0.8** |  |
| 第二名 | **0.6** |
| 第三名 | **0.4** |
| 第四~六名 | **0.1** |
| **音樂類** | **縣市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**  \*限豎笛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、中提琴、大提琴演奏。  \*獎狀無特別敘明演奏樂器者，請檢附原就讀國中開立之「演奏樂器類別證明」，未檢附者不予加分。  \*若為團體合奏者，加分減半。 | |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 各縣市政府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| 第一名 | **0.8** | **1** |  |
| 第二名 | **0.6** | **0.8** |
| 第三名 | **0.4** | **0.6** |
| 第四~六名 | **0.1** | **0.3** |
| **自然科學類** | **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**  **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**  \*國際加分部分須代表中華民國出國參展方可加分。  \*若為團體合作參展者，加分減半。 | |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 各縣市政府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| 第一名 | **0.8** | **1** | 1.5 |
| 第二名 | **0.6** | **0.8** |
| 第三名 | **0.4** | **0.6** |
| 第四~六名 | **0.1** | **0.3** |
| **體育類** | **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辦之籃、排球錦標賽**  **全國國民中學籃、排球聯賽**  \*國際加分部分須代表中華民國出國參賽方可加分。  \*比賽項目為為乙級籃球、排球者加分減半。 | |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 各縣市政府  教育部體育署 | 第一名 | **0.8** | **1** | 1.5 |
| 第二名 | **0.6** | **0.8** |
| 第三名 | **0.4** | **0.6** |
| 第四~六名 | **0.1** | **0.3** |
| **資訊類** | **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** | | 國立台灣大學 | 第一名 |  | **1** |  |
| 第二名 | **0.8** |
| 第三名 | **0.6** |
| 第四~六名 | **0.3** |

競賽特別加分項目對照表

1. 錄取標準：加總會考五科成績轉換積分、寫作測驗轉換積分及學藝競賽特別加分後，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。總分相同時之比序順次為：(1) 會考成績轉換總積分。 (2) 會考單科轉換積分(依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之順序)。 (3) 會考寫作測驗轉換積分。
2. 經上述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採抽籤決定錄取人選。
3. 錄取公告：108年7月9日（星期二）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。
4. 複查作業：108年7月9日（星期二）15時前受理學生申請成績複查。
5. 報到入學時間：108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8時，報到地點：本校閱覽室。
6. 錄取資格放棄：108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。
7. 其他注意事項：經單獨招生管道入學者，不適用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。